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張筱暄即張廷州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15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D-0008955-0	1	1000
2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022862-0	1	1000
3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X-0000039-0	1	500
4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X-0000053-5	1	350

